

第1010509(971)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何主亮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翟本瑞中心主任、簡淑碧秘書(代)、張梅英主任、康美玲組長(代)、黃焜煌館長、侯舜仁主任、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李德明秘書、黃奉明組長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主席報告(無)

參、報告事項

一、101學年度新鮮人成長營課程規劃構想(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黃奉明組長報告

(一)101學年度新生座談會由各系主辦，部分課程融入成長營活動規劃。

(二)課程規劃為始業式、綜合活動、防震防災體驗等六單元。

二、本校與馬來西亞雙威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李德明秘書報告

馬來西亞雙威大學潘副校長積極推動與台灣各大學建立學術交流合作關係，本校為第一個與該校簽署學術合作關係的學校。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學務處)

說明：

(一)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84號，並依本校現況及參酌其他各校獎懲辦法修訂本辦法，以符合法律周延性及正當性。

(二)經101年4月6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並舉辦修訂公聽會。

決議：

• 條文內容請先依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改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訂「逢甲大學推動多元外語學習實施辦法」(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辦法因應100 學年度申請修習大一日文現況修訂修課資格限制。

(二)經101年4月2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文字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訂「逢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人事室)

說明：

依本委員會運作現況及實際需要修訂本設置辦法。

決議：

- 文字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下午4:30)